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Content and Reas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3,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3 columns: Stock Name, Stock Code, Stock Exchange. Lists company informatio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产民爆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智能装备、软件系统及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公司以“创新为金,融全球智力”为发展战略,以“国际化、专业化、精品化”为发展目标,凭借民爆高端技术的创新与应用研究,完善的民爆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优良的售后服务体系,实现了在民爆科研技术和实际运用领域的有效延伸。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民爆行业装备和技术研究,并进行技术成果转化,向客户提供定制民爆生产智能装备和化工原辅材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和技术升级等系列配套服务。

1、工业炸药生产工艺技术、软件及设备系统 (1)包装型工业炸药制药装备系统 主要包括JWL-III型乳化炸药高温敏化连续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和JK型乳化炸药工艺及设备。

(2)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 公司的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采用先进的智能视频捕捉定位技术,可自动捕捉药卷位置,并将药卷精准定位。

(3)散装型工业炸药地面站 公司的散装型工业炸药地面站系统,能与多个厂家生产的现场混装车衔接,并能生产通过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测试系列8的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基药,具有本质安全、环保、节能、先进、便捷、优化组合省时方便、精准计量安全可靠、品质性能优越等特点。

(4)散装型工业炸药地面混装车 公司的地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应用自主知识产权先进技术,解决了国内地下中小直径中深孔散装炸药装填的难题,提高了装药效率,显著地减少了作业人员并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

(5)一站式智慧民爆信息系统 公司将各地生产现场与公司总部的远程服务中心相连接,构建成为“一站式智慧民爆信息系统”平台,将客户、公司工程师、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供应商等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将设计、生产、技术服务和客户需求无缝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智慧生产服务体系。

2、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 公司综合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乳化剂和复合油相生产工艺技术,为民爆生产企业提供工业炸药生产所需的包装型一体化复合油相、复合乳化剂和新型高分子乳化剂。

报告期内,上述主营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二)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民爆行业是指从事民用爆破器材及其装备的科研、生产、销售、储运、爆破工程设计、施工服务、质量检测、进出口等经济活动的企业总称。民爆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冶金、有色、建材、化工、石油、交通、铁道、水利、机械加工、城市建设和国防施工等重要领域。

随着工信部2016年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深入推进,以科技创新引领推动民爆行业产业升级,民爆行业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得到广泛采用,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技术逐步得到推广,民爆行业整体实现了科技引领型的跨越式发展,也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工信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的“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的发展方向,公司借助大数据、通过模型、通信和算法的开发使传统工厂“转变成”一个能将产业生态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的智能环境,实现了对生产、运输、存储、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动态管理,促进民爆行业向智能化和互联网化发展。

近年来,民爆行业结合“中国制造2025”,部署了“机器人换人、自动化换人”专项行动,大力推动民爆行业生产方式由“制造”向“智造”转变。公司研制的一些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并在行业推广应用,包括公司的“JWL-LZ Robot 履带式装药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等核心技术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否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7, 2016, 2015, 2014. Lists financial data like revenue, profit,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7, 2016, 2015, 2014. Lists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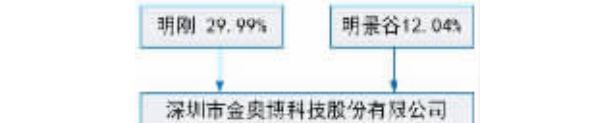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Amount, etc. Lists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Amount, etc. Lists shareholders.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聚焦工业炸药生产装备、工艺技术、软件系统和关键化工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领域,以智能制造、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开拓海外市场、一站式服务体系为核心开展工作。

(一)稳步推进国内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国内工业炸药生产装备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响应行业政策和安全、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推动智能装备在民爆生产领域的应用。

同时,公司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利用自身在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装备优势,深化开展国际合作,大力开拓海外市场。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智能制造取得新成果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关于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的号召,通过实施产品智能化生产线示范工程,加快机器人及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行业的推广应用。

公司在推动民爆行业科技进步的同时,也提高了民爆器材生产的安全水平,强化了公司在民爆行业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工业互联网技术在民爆行业的应用 公司在推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装备中,公司通过采用机器人巡检、机器人包装和机器人装车,实现全无人值守作业。

(四)积极参与国内外科技交流,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度将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龙”)及其下属公司、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化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明景谷、周一玲、汪旭光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监事崔维德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雅化集团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Transaction Type, Party, Content, Market Price, Estimated Amount, etc. Lists transactions.

注:1、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障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以人民币515.30万元向雅化集团购买位于四川省雅安雨城区草坝镇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2018年3月26日,四川金奥博已获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已支付交易价款,涉及该交易的关联交易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Transaction Type, Party, Content, Actual Amount, etc. Lists transactions.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雅化集团持有公司19.10%股份,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住所:四川省雅安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96,000.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C1-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投资;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品项目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32,093.36万元、净资产262,948.13万元、营业收入235,908.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78.36万元。(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业绩快报)

2、关联方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前担任雪峰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和10.1.6条的规定,雪峰科技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 法定代表人:康健 注册资本:65,870.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民用爆炸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0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61,160.75万元、净资产140,627.52万元、营业收入84,280.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4.81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联方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为湖北凯龙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湖北凯龙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邵兴祥 注册资本:20,867.5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配套设施、智能移动设备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39,230.30万元、净资产165,768.43万元、营业收入135,895.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01.32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2017年年度报告)

4、关联方名称: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明景谷先生担任枣庄化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枣庄化工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住所: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峨山口村 法定代表人:孙伯文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乳化剂、乳化专用复合油相、一号复合蜡、表面活性剂生产、销售(以上涉及化学危险品,未取得专项许可前不得经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1,812.70万元、净资产651.25万元、营业收入120万元、净利润-131.42万元。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均基于市场价格协

2017年1月,公司参展美国第43届国际炸药工程师协会年会,展出了公司的乳化炸药生产设备、混装系统、物流追踪系统、机器人包装线等主要产品。2017年下半年,公司参展“民爆行业智能制造装备展”、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和“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发布公司智能制造的最新发展成果,分享智能制造实际应用前沿解决方案,加强智能制造领域的延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扩大了影响力。

(五)实施“1+N”客户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 2017年,公司实施了全新维度的客户服务体系,建立了区域经理和服务代表“1+N”的服务团队模式,结合公司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云服务和一站式网站,通过信息云服务的共享,快速针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提高了售后服务时效。通过完善和充实设备故障检修知识库,帮助客户制定科学合理的设备维护检修计划,指导客户以及服务工程师解决现场异常情况,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强化了协同效益,改善了客户体验,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六)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助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证监许可[2017]2043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27万股。公司发行上市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扩大行业影响力,吸引更多人才,加速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和技术水平,推动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否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Product Name, Revenue, Operating Profit, etc. Lists product performance.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否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按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1)政府补助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2)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201,901.7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4,322,424.79元,营业外支出120,523.03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相关的附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说明1)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说明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1)政府补助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2)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201,901.7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4,322,424.79元,营业外支出120,523.03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相关的附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说明1)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说明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1)政府补助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2)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201,901.7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4,322,424.79元,营业外支出120,523.03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相关的附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说明1)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说明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1)政府补助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2)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201,901.7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4,322,424.79元,营业外支出120,523.03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相关的附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说明1)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说明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1)政府补助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2)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201,901.7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4,322,424.79元,营业外支出120,523.03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相关的附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说明1)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说明2)